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绍芬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需按程序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组成第五届监事会。经过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，现提名张绍芬女士、周佳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

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，相关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该投资额度。委托理财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此额度和期限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